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Cisco Webex Meeting 視訊會議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曾珮雯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2）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pp. 3-10）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本校「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師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分別於 108 年 6 月及 111 年 2 月修正通過，爰重新檢視本校「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並因應實務作業之需修正本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1（pp. 11-14）。

辦法：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0 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動議一	學生宿舍自治會 陸柏源同學	有關宿舍鵲橋用餐區深夜吵雜暨用餐環境管理一案，提請討論。	宿舍鵲橋用餐區之空間管理與維護，有賴學生發揮公德心共同維護，另請總務處及住宿中心加強勸導與執行，以維護住宿生居住品質並保障障礙學生通行權益。	總務處保管組 學務處 學生住宿中心	綜合宿舍下方臨時用餐區已於 110/12/16 撤除桌椅。
動議二	動畫系 林大偉老師 (代理動畫系主任出席)	建議強化學生代表出席率，並透過各系所學會向同學傳達交通安全意識。	加強提升學生代表之出席率，俾於師長及學務處於學生事務會議中，與學生建立良性互動之溝通管道，以傳達相關政令及交通安全意識。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本組會議除發放書面開會通知外，另以 mail、google 表單及電話個別聯繫通知學生代表出席會議，盼提學生代表之出席率，以充分表達學生意見。
動議三	戲劇學院 王世信院長	有關戲舞大樓停車場車道對面增設反光鏡一案，提請討論。	請總務處持續觀察新增設及反光鏡調整後之用路情形，以維護校內用路人及駕駛之安全。	總務處事務組	110/11/3 邀請生輔組交通顧問曾明理先生、本校生輔組及廠商等會勘校區反射鏡及交通標誌，已依顧問建議於 110/11/30 完成前揭設施改善。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11年2月～111年6月

【課外活動組】

一、學校活動：

- (一)本年度畢業典禮於6/11(六)上午辦理，上半場主會場典禮於音樂廳辦理、下半場各學院撥穗授證儀式於各院場所辦理；今年因防疫考量，不開放家長入場觀禮，由各院撥穗授證儀式提供直播服務，供家長線上觀禮。
- (二)5/9(一)辦理「110學年度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

二、社團活動：

- (一)推薦本校110學年度社團評鑑第一名北藝大藝術服務隊及第二名Double L社團，參與「110學年度全國社團評鑑活動」。
- (二)輔導學生會辦理「111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 (三)輔導學生社團社課空間設定暨活動規劃、防疫規劃、申請補助、及核銷等事宜。

三、服務學習：

- (一)原定4/18(一)辦理本學期服務學習週會講座，因配合學校疫情防疫遠距教學措施，講座時間將延期至6/6(一)週會時間辦理。
- (二)本學期第9週實施大四及大三服務學習點數預警，已將預警名單mail予各系辦助教，4/12(二)召開本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111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類，並檢視大四大三服務學習點數預警名單。
- (三)4/28(四)18:30辦理服務學習系列線上講座，大四生專場確認報名44人。

四、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一)已核定：

- 1.110-1學期學業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已公告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第1名獎學金為5,000元，第2名獎學金為3,000元，第3名獎學金為1,000元。
- 2.本學期就學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已於4月中旬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 3.110-2學期申請校外租金補貼於1/15～3/14受理申請，經教育部4/10財調中心審查，本校11名學生全數合格。

(二)受理申請中：刻正受理110學年度「急難救助金」及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申請，請參照校園消息及課指組網頁申請辦理。

(三)審查中：

- 1.110學年度博碩士獎學金已於4/25截止受理申請，所有申請表格、申請資料已請學生送所屬系所辦公室進行初審。
- 2.110學年度圓夢助學金已於4/30截止受理申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已

由學生送交至本組。

3. 於 5 月中旬召開 110 學年博碩士獎學金及圓夢助學金審查會議。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本學期文化推廣系列講座與活動於 2/25~4/30 受理報名，報名及課程資訊已公告於原資中心網頁，並將連結資訊寄至全校學生電子信箱。
- (二) 本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錄取名單已於 4/10 公告於原資中心網頁。

【生活輔導組】

- 一、校園安全：本學期截至 4/25 止，校安通報總件數為 72 件，說明如下：
 - (一) 其中車禍事件計有 6 起（校內 4 起、校外 2 起）、居檢（隔）通報 56 起、公共安全事件 2 起、傷病送（就）醫 4 起、性平事件 1 起、自殺（傷）3 起。
 - (二) 上述公共安全事件為 1 位疑似校外人士進入科藝館 4 樓，另一起為外聘職工疑似在校園內摔傷後送醫。由於校園為一開放場所，請各單位加強人、事、物（門禁）之管理與掌握，凡發現任何異狀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或校安中心，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三) 雖車禍件數雖為 6 件，但其中一起校內車禍為學生疑似酒後駕車自撞（汽車），造成頭部顱內出血受傷嚴重。另外平時也偶見校外人士（外送平台）行駛車速過快，對校園內師生安全上造成極大危險，故校長責請總務處規劃在校園內（陽關大道）幾處易發生車禍地點設置減速墊（路凸），以提醒騎駕車人士，進入校園務必遵守時速限速 30 之規定，請同學協助宣導並配合遵守相關規定，以維校園安全。
- 二、交通安全宣導：臺北市政府為補助學生報名駕訓班考機車（白牌輕型重機）駕照，除特別補助每人 1,300 元外再送三大好禮：共享機車優惠、電動機車購車禮、臺北市優惠停車（每人 1 次機車路邊停車月票 400/次），合作駕訓班為大台北、福安、華豐、聯合等四家駕訓班，名額有限，意者請洽此四家駕訓班。
- 三、菸害暨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 鑑於吸食電子煙及加熱菸人口有愈來愈多趨勢，臺北市政府自 3/27 開始實施《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並針對大學校園內之禁菸場所使用新興菸品者（包含電子煙等類菸品及加熱式菸品），處以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敬請師生及同仁協助勸導，避免受罰。
 - (二) 電子煙是以電能驅動霧化器，並將菸液（彈）內加熱為煙霧吸食，其中混合尼古丁、丙二醇或其他香料，不但容易成癮，也容易發生爆炸，籲請師生切莫輕易嘗試電子菸，以免傷害自己的身體健康。
 - (三) 本校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於校內設置 6 處吸菸區，惟多數同學無吸菸習慣，請同學們發揮影響力並相互勸導：除遵守校園禁菸規範、勿於校園內非吸菸區吸菸，亦請尊重他人拒吸二（三）手菸權益。生

輔組除每日不定時巡查輔導，並與藝安志工至學生常吸菸場域撿拾菸頭與勸導，籲請吸菸同學至吸菸區吸菸，以維護校園清新環境。

- (四) 近期巡視校園發現部分學生於吐納霜淇淋前違規吸菸，本組將持續加強查察該處違規吸菸情形，並勸導同學勿於非吸菸區吸菸；另近日發現本組置於校內之禁菸立牌，遭學生塗改變更，提醒同學如有使用該裝置之需求，請先洽生輔組並取得同意，始可使用，並務必於使用完畢後恢復現場。
- (五) 教育部現正辦理第五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第一名獎金高達十五萬元，收件日期至 111/6/8 止，敬請各系所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舉辦 111 年第三屆「為你寫詩·為你反毒」現代詩徵文比賽，徵件時間至 111/6/8 止，歡迎喜愛寫詩的同學們，趕緊提筆寫下您的作品，上網投稿。
- (六) 大麻及 PMMA 為大學生最常使用的毒品，大麻為中樞神經迷幻劑，國內列第二級毒品，長期使用會造成記憶、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體重增加、免疫力降低、不孕症，吸食大麻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大麻則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另外 PMMA 則被稱超級搖頭丸，為中樞神經興奮劑，國內列第二級毒品，因製程快及成本低，常被視為搖頭丸 (MDMA) 的替代物，與搖頭丸有類似的迷幻效果，但毒性卻又高出 3~4 倍，常被摻入毒咖啡包內施用時，因施用者使用後無立即迷幻感，因而一包接一包使用，導致使用過量，濫用致死率近百分之百，籲請師生切勿輕易嘗試大麻及 PMMA，以免違法又傷身。

四、學生兵役業務宣導：

- (一) 本學期於 3/30 邀請外交部國合會辦理「外交替代役說明會」，除讓與會學生了解外交替代役的性質與功能外，並請電影系校友高靖恩（現於聖文森服外交替代役）視訊分享個人服役生活，明年將持續辦理，歡迎明年將畢業之 77~94 年次出生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且有興趣的大學及研究所男同學可先行準備，相關訊息將透由學校及生輔組官網、臉書與 EDM 通知，敬請老師及同學加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輔組」臉書粉絲專頁並按「讚」，生輔組每週均會更新資訊，將可即時獲取相關兵役資訊。
- (二) 近發現部分學生已服完兵役卻未向生輔組反映修正，因而收到兵役單位教召通知，為確保學生兵役資料正確，俾便協助辦理學生兵役儘召申請，敬請服完役之學生主動通知生輔組更正，以避免收到教召通知後，因公文往返而造成自身不便。



五、智慧財產權暨法治教育宣導：

- (一)提醒學生們勿非法影印書籍(含二手書)、教材，切勿為節省開支而觸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二)網路世界與平常生活一樣，必須受到法律規範，不要以為匿名就可以隨意謾罵他人，使用者要是上傳的訊息內容涉及詆毀他人名譽的話，也將會涉及相關法律問題，依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的規定：「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六、學生缺曠管理：

- (一)學生缺曠資料係採行自行登入 iTnua 查詢，請同學定期查閱，本學期學生缺曠明細已於第 9 週(4/15) email 寄發學生個人，期末將於第 15 週(5/27) 寄發，請同學詳細核對，並於接到通知 7 日內提出勘誤申請，各課程缺曠明細亦同時以 email 寄送任課教師參考。
- (二)同學如因故無法到課，請務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公假」及「事假」應事先申辦，至遲亦應 7 日補請假，逾期恕不受理。

七、學生學習預警：本學期截至 4/25 止，學生學習預警系統共發出 164 人次，經分析發現，任課教師所填寫之期中預警三大主因為：從未出席課程、嚴重缺課、作業及期中考成績不佳等 3 項，提醒同學應做好學習規劃與時間管理，並抱持自我約束之學習態度；亦請同學如有請假需求，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避免曠課達 45 小時致退學；惠請系所主管及導師主動關懷輔導學生，並登錄預警系統填寫輔導結果，如有轉介需求，請善用轉介機制轉介至相關單位。

八、導師業務：本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邀請專業臨床心理師及校園安全與法律專家，以線上方式分享「讓心不孤單一校園危機事件之系統處遇」及「我們與衝突的距離—常見之大學校園安全與法律事件」兩項議題，透過經驗分享及交流，培養導師對緊急事件與危機事件之辨識與處遇技巧、並增進導師對師生互動、學生互動事件之處理程序與法律概念等相關知能。

九、未來工作重點：

- (一)持續加強巡視校園，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賡續參酌導師輔導紀錄及當前重大校園事件及議題，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導師輔導知能，落實學生輔導一級預防工作。
- (三)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教育課程規劃、工讀生暨輔導員招募。
- (四)持續不定期以生輔組 FB 專業及 EDM 方式，向學生發送本組重要業務宣導事項，請同學務必定期登入校園 email 信箱，閱讀重要校園資訊。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 (一)門診服務：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服務至 6/15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6/9 止（視校園疫情機動調整），各科看診時間可至衛保組官網/醫療地圖項下查詢，或電本組護理師分機 1332 洽詢。
- (二)招標：111~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採購及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採購。
- (三)Covid-19 傳染病防治業務宣導事項：
 1. 實聯制、出入口管制、人流降載、維持社交距離、人流動線規劃。
 2. 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師生請盡速就醫，必要時依規定申請居家辦公或線上上課。
 3. 用餐勿語，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不同桌顧客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或使用板；同桌者保持間距或使用隔板，勿自行移動隔板，不使用未開放之座位區。
 4. 減少出入不特定對象之人流聚集場所。
 5. 教職員工生如為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避免進入校園上課、上班。
 6. 防疫相關作業流程:請至衛保組官網/傳染病防治/新冠肺炎項下查詢。
 7. 疫情通報作業：
 - (1) 上班時間:衛保組專線 7750-3933、7750-3934;分機 1331、1332。
 - (2) 下班時間及假日:校安專線 2896-0733
- (四)考試醫療救護及防疫工作：2/20~2/22 音樂系學士班招生考試、3/2~3/7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3/17~3/19 舞蹈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學士班單獨招生及個人申請考試 4/15~4/20、5/26~5/29 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二、健康餐飲環境：

- (一)校內有專業營養師進行校園餐廳餐飲衛生稽查管理，如有校內餐廳衛生相關意見及食安事件，請即時聯繫衛保組(分機 1334)協處。
- (二)餐盒衛生檢驗:擬於 5 月抽查本校餐廳業者販售之盒餐食品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查，檢驗結果待接獲通知書後另行公告之

三、健康促進活動：110-2 學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捐血活動：擬於 5/11 (三) 11:00~17:00 美術系前廣場辦理，歡迎師生踴躍捐輸。
- (二)3/28 (一) 12:20~13:20 辦理「168~輕鬆享瘦數字密碼」健康飲食講座，共 24 位教職員生參加。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 (一)延續校園安心專案計劃增加諮商服務時段及宿舍駐點已於 2/25 結束，自 3 月起恢復 110-2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

17:00 (週二、三延長至晚間 20:30)。

(二)校園安心專案加開諮商服務時間為 110/12/14~111/2/25，個別諮商共計服務 146 人次 (76 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壓力困擾、人際問題、生涯議題。

(三)110-2 學期 (2/14~4/22) 個別諮商達 659 人次 (125 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困擾、生活與學習適應問題、家庭議題。

(四)在期中與疫情升溫這段期間，提醒大家「情緒」與「免疫力」息息相關，請大家盡量保持心情穩定，注意身體健康，維持正常作息，可透過下列「安心茶」方式穩定身心：

Thought (理性想法)：以正向樂觀態度，理性看對疫情資訊，例如用「我可以做…」取代「我改變不了」的想法。

Emotion (放鬆情緒)：用社群軟體與親友保持聯繫，增加心理支持；透過聽音樂、追劇、瑜珈、書寫...等方式自我放鬆。

Action (積極行動)：勤洗手、多喝水、維持正常作息與運動提升免疫力；避免接觸過量疫情資訊或假消息造成恐慌；若焦慮感持續引發不適可尋求醫生或心理師協助。

(五)若有觀察及發現學生情緒不穩定、出現嚴重焦慮等情形，除請多關心留意外，可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進行關懷協助。

1. 上班時間可電洽諮商中心分機 1348 或 email 至中心信箱
consultant@student.tnua.edu.tw

2. 亦可使用校外相關安心資源：衛福部安心專線 1925，張老師輔導專線 1980，生命線協助專線 1995。

二、心衛推廣活動：

(一)3/7~3/21 辦理「關於未來~生涯棋盤前進與開展」舞蹈系先修班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9 場。

(二)3/23-5/25 辦理「你害怕失去嗎？關於愛、失落、存在的意義」生死失落療癒之線上閱談團體，共計 8 場。

(三)3/15-5/10 辦理「不完美，又怎樣？」線上自我探索成長團體，共計 8 場。

三、就業與生職涯諮詢輔導：

(一)2/21 與舞蹈系合辦校友講座，邀請楊乃璇校友分享畢業後創團、經營團隊的心路歷程，參與學生踴躍約有 130 人參加。

(二)3/14、3/28 辦理新媒、電創系畢業班生/職涯輔導活動「下一站，幸(信)福」，透過拆閱四年前寫給自己的信，協助學生回顧過去、展望未來。

(三)110-2 學期生涯導師諮詢活動分別於 4/25、5/9、5/13 由 3 位校友：張瑞夫(萬秀孫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智琦(藝悅創意有限公司執

行長)、陳怡聞(自由工作者)擔任業師，提供學生一對一諮詢，預計服務 12~18 位學生。

四、性別平等教育推廣：5/23~6/6 下午 1 時止，辦理「線上咖啡館」性平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五、資源教室：

(一)身心障礙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陸續辦理。視學生需求邀請校內行政相關人員、導師、系助教、學生本人、資教輔導員共同參與，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現況及學習需求，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發送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形及需求知會資料。

(二)110-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申請提報完成，共提報 4 位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校外獎學金相關資訊彙整發送及協助申請。

(四)110-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舉辦。

六、畢業生現況調查：5 月初完成「畢業生就業現況調查報告」；6 月招募本年度畢業生流向執行訪員。

【學生住宿中心】

一、有關宿舍相關防疫作為，均依防疫專責小組指導辦理。

二、學生校外賃居：持續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並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消防安全、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

三、宿舍工程貸款：「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10 期應支付利息(36 萬 6,512 元)及攤還本金(312 萬 5,000 元)共計 349 萬 1,512 元，款項已匯入第一商銀(預定 6 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四、學生宿舍相關作業時程及重要日期提醒：

(一)111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舊生住宿登記申請，已於 4/18 完成抽籤作業，現正持續辦理住宿權確認事宜。

(二)111 學年「特殊原因」申請優先住宿權，現正辦理審查作業。

(三)111 學年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登記申請，將於 5/5 截止，另訂 5/12 完成抽籤作業。

(四)111 學年「綜合宿舍」、「女一舍」及「女二舍」4/27~5/4 開放(舊生)登記申請；另訂 5/9 辦理抽籤作業。

(五)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登記申請：5/18~6/1。

(六)暑期住宿申請：6/1~6/10。

(七)本學期期末宿舍清舍時間為 6/15~6/19 共 5 天，6/20~6/21 共 2 天暑住生搬遷，另為配合暑假期間綜合宿舍及女二舍公共空間改善；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延後清舍事項，請於 6/20 前先行協調住宿中心辦理。

(八)宿舍暑期清潔：7/1~8/15(暑住生可提前入住，需配合清潔人員整理)。

【體育中心】

一、夜間場館開放時間(依疫情調整)：

(一)健身中心：每週四 17:30~19:00 教職員及學生免費，請攜帶學生證
(因游泳館整修未開放)。

(二)網球場：每週二、四 17:30~22:00

(三)籃球場：每週一至四 17:30~22:00 (課程時間除外)

(四)排球場：每週二、四 17:30~22:00 (課程時間除外)

二、課程：因應疫情，本校體育課已有四分之一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三、校外體育競賽：本校學生參加 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北區羽球預賽比賽一般組女子團體賽及一般組男子個人單打及雙打比賽，一般女子組榮獲北區預賽團體賽第八名；5/7~5/11 將參加一般組游泳比賽決賽，將增取 200 公尺仰式三連霸，將持續強化訓練，爭取佳績。

四、健康體適能活動：

(一)111 年度「增肌減脂」活動，感謝教職員工、生熱烈參加，第一天報名即全部額滿，活動為期 8 週，提供專業的核心肌群訓練課程，活動日期因疫情調整至 4/26~6/7 每周二 17:30~18:30，地點為本校操場。

(二)本校獲教育部體育署遴選為抽樣新式體適能學校，為建議全國體適能常模，中心於 4/18~4/22 體育課程統一實施體適能檢測兩項漸耐力折返跑及仰臥捲腹測驗，因疫情調整為 5/2~5/6 辦理，並於 6/30 前上傳數據至教育部體育署。

(三)本學期於學務處會議室放置身體組成分析儀，有意測量之教職員工生可先電洽分機 3663 預約測量，藉由量測來瞭解自身身體狀況。身體組成分析儀採用生物電阻抗分析法，利用微小電流通過身體，透過不同頻率的電流來測得人體組成，可以瞭解個人 BMI、體脂肪量、體內水含量、肌肉、礦物質、腰臀圍比（腹部和臀部的脂肪分佈）、基礎代謝率等。

五、修繕工程：

(一)體泳館鋼構屋頂及設施整修工程於 1/26 正式開工，工程預計 180 天，預計 7 月底完工，因施工期間進行除鏽油漆工程作業，室內不可避免將充斥鐵鏽粉塵及油漆等揮發性氣體，旁側空間不建議進行教學及體育活動，本場館預計於 111-1 學期竣工，並已將游泳課列入下學期體育課。

(二)為維護師生健康，室內相關課程桌球移至研究生宿舍多功能教室，伸展體操移至教學大樓 401 教室，國術與傳統弓術移至鷺鷥草原，辦公室暫時移至學務處課指組，本組將多方管道宣導相關訊息。

六、活動及課程資訊：體育中心相關活動及上課資訊均公布在學校本中心網站及 FB，同學可以定期查閱 (<https://pe.tnua.edu.tw/main/>；FB: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

七、場館暨場地借用：如各系辦活動需要借用運動場館等場地，請填寫場地使用申請單，填寫申請事由及需求，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體育中心核准後即可使用。

C30-111008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法規修訂	提案人或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	本校「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配合「教師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分別於 108 年 6 月及 111 年 2 月修正通過，爰重新檢視本校「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並因應實務作業之需修正本法。</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如附件）。</p>				
辦法	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輔導員曾珮雯

單位主管： 生活輔導組長蔡明祐 學生事務長林千拉

6427170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p>	<p>配合 108 年 06 年 05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法」及 111 年 02 月 11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爰進行本校法規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知悉<u>疑似</u>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u>霸凌事件</u>、校園性騷擾、<u>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u>，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u>與</u>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u>性侵害</u>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u>一一三專線</u>），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一、明確敘明校內法規之通報義務。 二、擴大適用範圍。</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p>	<p>文字酌修。</p>

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草案）

97年12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中心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七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第八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送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諮商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中心。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知悉疑似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霸凌事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與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